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及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於北京召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464,289,000股股份，包括4,753,570,000股內資股及2,710,719,000股H股。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649,682,898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689498%。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謝長軍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5,649,414,898 (99.999947%)	3,000 (0.00005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5,649,414,898 (99.999947%)	3,000 (0.00005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649,414,898 (99.999947%)	3,000 (0.000053%)
4.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5,649,414,898 (99.999947%)	3,000 (0.000053%)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5,649,014,898 (99.988194%)	667,000 (0.011806%)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902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515,215,000元，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5,649,660,898 (99.999947%)	3,000 (0.000053%)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649,678,898 (99.999929%)	4,000 (0.00007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5,649,678,898 (99.999929%)	4,000 (0.000071%)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方案。	5,646,232,298 (99.97006%)	1,691,000 (0.02994%)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田世存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不含新任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629,233,090 (99.638036%)	20,449,808 (0.361964%)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聰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俊峰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不含新任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643,389,298 (99.888603%)	6,293,600 (0.111397%)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2. 審議及批准在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一切與上述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並在取得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上述方案及授權之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p> <p>(1)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p> <p>(2) 發行期限：每期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9個月。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時公告為準。</p> <p>(3)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p> <p>(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置換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p> <p>(5) 還本付息方式：採用單利計息，利息隨本金到期兌付時一起支付。</p> <p>(6) 還款資金來源：銷售電量收入及投資收益等。</p>	<p>5,648,206,298 (99.973864%)</p>	<p>1,476,600 (0.026136%)</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發行利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周公佈的價格為基礎，結合具體期限和市場資金狀況而定。具體發行利率以發行公告為準。		
<p>13.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銀行間交易市場申請註冊多期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擇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一切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並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p> <p>(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p> <p>(2)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p> <p>(3) 發行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銀行貸款優惠利率。</p> <p>(4)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多次註冊，多期發行。</p> <p>(5)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p> <p>(6)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置換銀行借款、固定資產投資支出、項目收購等。</p>	<p>5,648,206,298 (99.973864%)</p>	<p>1,476,600 (0.026136%)</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p>「動議：</p> <p>(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p>	<p>4,995,445,432 (88.420223%)</p>	<p>654,218,466 (11.579777%)</p>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p>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2項至第1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9024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515,215,000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12618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56090港元(含稅)。

董事變更

田世存先生及李俊峰先生因工作變動，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田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確認彼於任職期間，與董事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田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期間所作貢獻以及向李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新任董事履歷詳情

黃群先生，51歲，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為止。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被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同濟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能源部電力司工程師，水電部政策研究室工程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本公司前身)經理部副經理、經理、經營一部經理、總經濟師兼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黃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黃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計劃釐定。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呂聰敏先生，73歲，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為止。

呂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先後在中國駐英國代辦處、外交部歐美司、中國駐加拿大使館、外交部美大司任職。歷任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總理秘書。曾任第九屆、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機關黨委書記，第十屆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先生曾擔任中美議會交流機制中方副主席、中國-加拿大議會協會中方主席、中國-智利議會政治對話委員會中方主席、各國議會聯盟執委會委員、議會世貿大會指導委員會委員及拉美議會觀察員等職。呂先生現為全國人大特邀專家(外事)、南開大學、外交學院兼職教授。

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以外，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且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呂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呂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二年度薪酬計劃釐定。

此外，呂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軍
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